

3-12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
他承诺事项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2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
3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9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除已披露的股权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ANG GUOHUA (张国华)

2025年 6 月 20 日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宜，在此确认并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单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Novast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宜，在此确认并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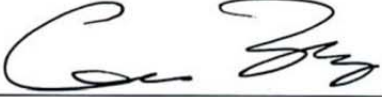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GUOHUA(张国华)

2015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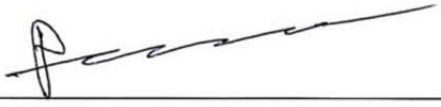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2025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PRASADRAJU PINNAMARAJU

2015年 6 月 2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重大影响，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6月 2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周徐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周徐春

黄晓冬



黄晓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6月20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网络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针对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20日